

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配排課作業原則

11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(111.05)訂定

一、為使本系配排課作業依程序順利進行，以利教師提昇教學成效，依據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及「排課作業實施要點」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運動保健與防護系配排課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二、本系教師任課以符合本身專長，促進專精教學為原則，教師授課科目與其專業符合認定標準，依序如下：

(一)博、碩士學歷及主修領域。

(二)近五年研究相關成果(含專書、發表論文、展演等)。

(三)持有相關職業執照、專業證照乙級(或等同)以上或榮獲國際競賽、國際發明展績優。

(四)具有二年以上業界相關經驗。

三、課程安排相關原則

(一)各班級每週排課，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，進修部(含在職專班)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，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

(二)各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，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，得不受此限，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。

(三)每週「行政及校務會議」時間，本校一、二級主管不排課，各學期「行政及校務會議」時間，由秘書處公布。

(四)排課時段之合宜性以有利於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
四、教師授課相關配置原則

(一)專任教師之授課以安排基本鐘點為原則；超鐘點數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每學期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.5 倍，超授時數部分視為義務教學。

(二)專任教師選擇授課科目及選定授課時段，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權(相同優先權者依職級排序)：

1. 經專長審查核可且兼任一級主管之專任教師。

2. 系務工作執行績效。(含計畫、產學、系上交辦業務等)

3. 經專長審查核可且兼任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。

4. 經專長審查核可且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。
5. 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專任教師。
6. 經專長審查核可之兼任教師。
7. 其他教師。

(三)專任教師於日間部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6 小時為原則。未兼行政教師每週至少排課 3 天為原則，排課低於 3 天者應經校長核准。

(四)進修人員之授課以不得超鐘點授課為原則。專任教師排課以不超過 5 門為原則；兼任教師每週不超過 8 個鐘點為原則。

(五)專任教師近兩年教師評鑑成績中有未通過者，校內不得超鐘點，校外亦不得兼課。若有超鐘點視為義務鐘點。

五、每學期召開專任教師配排課相關會議，配排課結果須經系務會議核定。若有專任教師授課基本鐘點數不足時，提送至學院院務會議召開配排課協調。

六、專任教師無法排足基本授課時數者，簽請校長核准後可採全學年配課，惟第一學期授課鐘點不得低於基本鐘點之三分之二。全學年配課教師不得超鐘點，若有超鐘點視為義務鐘點。

七、專任教師若有授課基本鐘點不足時，依本校「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」第十三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